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完成有關出售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泥業務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Pro-Rise、PMHL及買方完成出售事項。PMHL收到合共3,600,000,000港元之款項。

完成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Pro-Rise、PMHL及買方完成出售事項。PMHL收到合共3,600,000,000港元之款項。於完成時之代價餘額（包括200,000,000港元及增加的股東貸款結餘49,300,000美元（約384,500,000港元））將於完成賬目落實後（PMHL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或七月前後）支付予PMHL。

PMHL餘下集團為目標集團之利益作出之若干擔保可能無法及時進行約務更替。訂約各方將會處理該等完成後事項。同時，根據協議之條款，PMHL餘下集團將會就該等責任產生之所有負債獲買方悉數彌償。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孫永森先生(副主席)、毛樹忠先生(行政總裁)及鄭兆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財先生、阮劍虹先生及戎灝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發表聲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發表，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